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

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48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